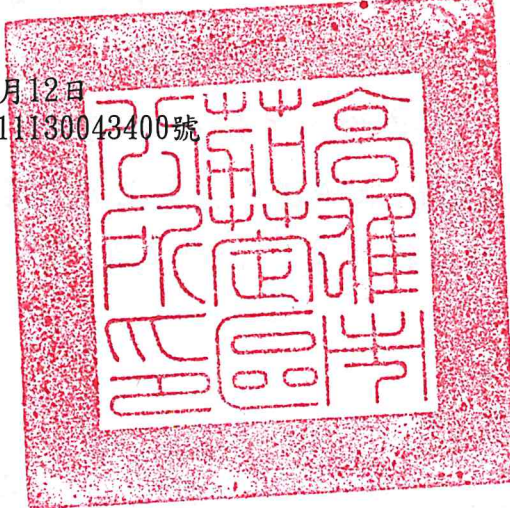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茄區社字第11130043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1年度本區春節敬老禮金發放事宜。

依據：高雄市茄萣區台電協助金春節暨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一、發放項目：111年春節敬老禮金。

二、發放對象及條件：

(一)年滿65歲（民國45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以上長者或年滿60歲（民國50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以上原住民，且於110年6月30日前設籍本區，並至同年12月31日前仍在籍本區之區民。

(二)111年春節敬老禮金發放有關年齡及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資料登載為主。

三、發放額度：凡符合發放對象資格者，每人發放新台幣1,600元整。另禮金發放額度將依當年度台電協助金編列預算數及戶口人數遷徙等情形，酌量增減發放金額。

四、發放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帳撥款及現金領取等方式辦理。

五、發放期間：金融機構轉帳撥款部分，預定111年1月21日（五）匯入長者帳戶；未提供帳戶者，採現金領取，發放期間為111年1月21日（五）至111年3月2日（三）期間（上班日）

發放，由長者本人具領，家屬得代為領取，但需註明「代領人之身分證字號及與長者之關係」。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不再發給。另倘長者於110年12月31日(含)前往生之長者，若因尚未辦理戶籍登載媒體資料致未擷取而發放者，該發放得依戶籍登載死亡日為準據。

區長 鄭美華